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府股字[1999]第 28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府股字[1999]第 28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在安徽省工



	<p>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码：340000000016712）</p>	<p>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405007139577931）</p>
<p>3</p>	<p>增加第一章第三条，其后逐条顺 延。</p>	<p>第一章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 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 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 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 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 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 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 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 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p>
<p>4</p>	<p>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股 份总数 555,740,597 股，公司的股 本结构为：普通股 555,740,597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259,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8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4%。</p>	<p>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 数 555,740,59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通股。</p>
<p>5</p>	<p>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其后逐条 顺延。</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党章》 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菱星 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简称“公司党委”）。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 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 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p>



		<p>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二）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选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建议意见。</p> <p>（四）公司党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	--	---

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编号作相应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